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案内容充分平衡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制度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运作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薪酬的制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6** 年度，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有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张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